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98號

債 權 人 大港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尚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施國政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請求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三、債務人施國政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